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3-01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16: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方玉诚先生、魏利平女士、董和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会议由董事陈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陈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六届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如下：

(1) 同意选举陈伟先生、方玉诚先生、董和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陈伟先生担任召集人；

(2) 同意选举陈伟先生、魏利平女士、董和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魏利平女士担任召集人；

(3) 同意选举陈伟先生、方玉诚先生、董和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方玉诚先生担任召集人；

(4) 同意选举陈伟先生、魏利平女士、董和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和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郝燕存女士、马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马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郝燕存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炳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金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胶南市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金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金楼先生担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61,853,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以上关系外，张金楼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金楼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开发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青岛中德生态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伟先生担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61,853,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以上关系外，陈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广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烟台融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广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徐广华先生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61,853,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以上关系外，徐广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广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雪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万华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雪桂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王雪桂先生持有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3.89%的股权；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62,436,8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1%。除以上关系外，王雪桂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雪桂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方玉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钢铁研究总院高温材料研究所所长助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现任北京天格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有度致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蒙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众创能源装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方玉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方玉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玉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和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现任青岛大学教授。董和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

董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和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魏利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财务处会计、科长、副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财务处处长。魏利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魏利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利平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郝燕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现变更为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任会计主管、总承包项目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曾在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子集团财务总监；曾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

郝燕存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电话：0535-3725997

传真：0535-3725997

电子邮箱：maming@ytthm.com

张炳旭先生，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在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烟台市诚信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在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质检部、机械厂、证券部工作，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炳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炳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电话：0535-3725577

传真：0535-3725577

电子邮箱：zq@ytthm.com